

山东浩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致：山东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浩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山东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苏鹏律师、贾玉军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山东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进行现场律师见证，并发表本所律师见证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均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并且公司向本所承诺并保证：公司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所有文件的正本以及副本均为真实、完整、可靠；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且无任何隐瞒、疏漏、虚假或误导之处。

本法律意见书仅用于为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见证之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必备公告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并公告，并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本所律师现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发表律师见证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进行。

现场会议于2019年5月15日在山东省招远市罗峰路299号山东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王晓杰主持，就《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审议。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召开情况及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1、 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5月15日
- 2、 会议召开地点：山东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时文革
-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二）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会议出席情况

1、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计 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3,000 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比例为 100.00%。其均为公司董事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 2019 年 5 月 10 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合法授权的委托代理人。

2、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还有部分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董事会秘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3、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有效证明文件，其资格合法、有效；上述人员均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审议事项

公司董事会已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审议事项，具体如下：

-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 （四）审议《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议案
-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 （七）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八) 审议《关于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系统终止挂牌》议案

(九) 审议《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议案

(十) 审议《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议案

(十一) 审议《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实际审议的事项与公告所列明的事项相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见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采取记名投票方式，就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列明的 11 项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计票，当场公布投票表决结果。表决结果具体如下：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8 年财务决算报告，对公司 2018 年财务运营情况进行了总结。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18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9 年财务预算报告，提出了公司 2019 年营业收入及利润总额等主要预算数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9 年公司预计发生交易金额为 27518.00 万元。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预计 2019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6）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788,19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的关联方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有关要求，公司编制了《2018 年年度报告》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提请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董事会工作报告就 2018 年度总体经营情况及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并提出了 2019 年度工作思路。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监事会报告了 2018 年度会议召开情况、对有关事项发表的意见，并提出了 2019 年的工作展望。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系统终止挂牌》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及长期战略发展规划需要，为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效率，降低成本，经慎重考虑，公司拟申请终止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无需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议案

1. 议案内容：

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占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无需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议案

1. 议案内容：

对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异议股东权益采取保护措施，由股东大会审议后执行。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议案

1. 议案内容：

对 2018 年超出预计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了补充确认，2018 年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 500 万元，并收取担保费用 26,666.69 元。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7）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788,19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的关联方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全部议案均已获得通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山东浩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苏鹏律师、贾玉军律师

结论性意见：

1、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2、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有资格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其参会资格合法、有效；

3、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所作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山东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本法律意见书于二〇一九年 5 月 15 日出具，正本一式贰份。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浩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山东浩源律师事务所（公章）：



见证律师（签字）：苏明会

见证律师（签字）：贾玉军

2019年5月15日